**《**對象代表,可排除已安排透過深度訪談方式蒐集意見對象。

- 丙、會議報告:資料應以摘要整理後之重點簡報和線上地圖(如 Google 我的地圖)方式報告呈現,「圖資套疊暫行版」及社經議 題資料評估結果以書面方式現場提供翻閱,並專人現場回應參 與者對書面內容之疑義。
- 丁、會議發言:為妥善均衡各方聲量,主持人應邀請每一類別利害 關係人發言,並掌控發言長度。會議中亦將收集書面意見。
- 戊、會前安排:應於會議前至少 10 日發送會議通知書,並包含完整議程、會議資料公開連結(「圖資套疊暫行版」及社經議題資料評估結果)及舉辦單位聯絡方式。
- 己、會議現場:應提供簽署個資同意書,並安排會議文字、錄音及 影像記錄設備,確保正常運作。
- 庚、會後追蹤:會議後 10 日內,發送會議紀錄等資料公開連結予 會議參與者,並開放於會議結束 15 日內回饋增補意見。

#### 2.5.4 社經意見與影響地區標示

社經議題資料評估結果及實地訪查彙整之社經意見,應依據各資料和 意見影響地理位置,整合填列於社會經濟議題及意見彙整表(如表 7),納入 議題辨識報告初稿,供協作圈工作會議參據。

#### 表 7、社會經濟議題及意見量整表

編號	議題面向	意見內容	議題地點(區段地址或座標)
1			
2			
3			
社經;	息見標註地圖	(以 Google 地圖為底圖	,請標註編號)

無地理區位之意見請詳述:

\*議題面向:土地使用、公共建設與服務、生計經濟、社會關係、文化景觀及其他社會經濟議題

### 2.6 議題辨識報告初稿

藉由前工序完成之圖資套疊與比對、資料與意見蒐集等過程與結果,產製環社檢核議題辨識報告初稿一份,內容包含:

- (1) 基礎資訊與勘查紀錄。
- (2) 圖資套疊過程與結果。
- (3) 圖資比對與圖整說明。
- (4) 議題辨識結果。

附件:專區範圍之現況照片、意見蒐集活動辦理紀錄等。

## 2.7 協作圈工作會議

提送環社議題辨識報告予協作圈徵詢意見,並應出席協作圈工作會議及進行報告與回應說明。協作圈工作會議運作方式另參考「漁電共生環社檢核議題辨識協作圈運作機制」。

# 2.8 議題辨識報告定稿

會後就協作圈針對報告初稿提出之修改建議予以對應說明(請製作對應說明表敘明修正情形),於委託方指定期間內完成議題辨識報告定稿。

# 第三章 附件

附件一:環社檢核自評表

案例	<b>資訊說明</b>	-	音名稱: C資料: 立置:		
A	<b>会核項目</b>	檢核 執行	检核評估事項	內容說明	<b>檢附</b>
資訊公	資訊公開	□是□否	是否在說明會舉辦前後將規劃內容、地方關心議題及本檢 核初步內容等資訊寄予參與者並上網公開?		
開和民眾參與	民眾參與	□是 □否	地方政府(或第三方)是否邀集生態專業人員、相關單位、 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說明會,蒐集整 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	檢核項目	检核 執行	檢核評估事項	內容說明	檢附 資料
	專業參與	□ □ □ □ □ Т	是否由生態專業人員負責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註:「生態專業人員」可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條第2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規定或水利署「水庫集水區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生態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	9/2 7/1	異不可
環境衝擊檢核	位置與周圍	□是	是否位於或鄰近法定自然保護區、歷史景點或自然名勝? (註:「鄰近」定義係指示範專區邊界外延!公里範圍內為原則; 另「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 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生莲	
	環境	□ 是 □ 是 □ 是 否 □ 2 8	是否位於開放地景?(請勾選) 1.環境高度人工化類型: □受污染土地 □既有封底土地或屋頂 2.位於開放地景類型: □人工水域上的漂浮式光電□ 農電共生 □ 漁電共生 □ 其他		
		□ □ □ □ 否	關鍵棲地類型: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 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物種與棲地	□是 □否 □是 □否	關鍵物種: 1.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 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註:如查閱政府公開之生物多樣性熱區圈資及各縣 市政府受保護樹林公告清單)		

		2.是否有諮詢過當地生態團體等?	
侵擾調適	□是 □否	是否由生態專業人員設定侵擾界定、保育目標、替代方 案、生態友善策略及後續監測計畫?	

	檢核 檢核項目 檢核評估事項 執行		检核評估事項	內容說明	檢附 資料
	土地利用	□是 □否	是否由生態專業人員負責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註:「生態專業人員」可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條第2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規定或水利署「水庫集水區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生態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		
	公共建設與服務	□是 □否	是否有提出太陽光電案場與當地台電變電站及饋線位置圖、災害預防與應變措施、水權及水利設施評估(含出流管制)		
社會衝擊檢核	生計經濟	□是 □否	地面型光電設施之設置,是否影響其範圍及鄰近地區內設置前原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及經營者或勞工之財產、工作及經濟等權益。 (註:「鄰近」定義係指申請專區所在地之行政區、村(里)及最近之部落範圍內為原則。)		
		□是 □否	土地所有權人及居住權人(租戶)及鄰近地區居民是否有 因地面型光電設施設置造成自願或非自願遷移。 (註:「鄰近」定義同上)		
	社會關係	□是	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 (註:應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文化景觀	□ □ □ □ 否	案場內是否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之文化資產或位 於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註:待太陽光電業者於規劃開發時,始需依環社檢核自評表辦理檢核。

### 附件二:民眾參與紀錄表

填表人員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職稱)						
參與項目	□深度訪談 □説明會	<b>参</b> 與日期				
多分次口	□勘查 □其他					
参與人員	單位/職稱	参與角色		相關資	歷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回	覆			
提出人員(單位/耳	<b>选稱)</b>	回覆人員(單位	/職稱)		_	
į.						

附件三、圖資比對調整建議格式

			佐證資料 (如現地照片與紀 錄、相關文獻資料)			
			調整建議			
			差異說明			
		年 月 日	初始套。結果 (含燈號與辨 職 題內容等)			
海:	注:	填表日期:民國	區位地址/ 地號或座標			
專區名稱	執行單位	填表日沙	通沙	1	7	m

附件四:協作圈諮詢意見處理情形紀錄表

諮詢主題與 時機		<ul><li>□ 社台</li><li>□ 議是</li><li>□ 其付</li></ul>	資比對與調整建議 會經濟意見蒐集 題辨識報告 也		填表日期填表人員	民國	年	月	日	
諮詢	□ 書面 詢方式 □ 工作會議									
項次	委員					處理情?	杉			

# 臺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條文對照說明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章名。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減輕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對於生 態環境與人文產業造成之影響,保護 環境,落實農業永續發展,特制定本 自治條例。	1. 環機粉環細定置光及定納 為 響範 工業 地 電 生 型 施 環 型 走 里 型 施 環 里 里 工 是 原 型 走 票 到 走 景 更 是 原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del>無</del>
第二條 (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主管	無	無
機關三條 ( ) ( ) ( ) ( ) ( ) ( ) ( ) ( ) ( ) (	1. 再電管農例嘉南推營之非管區生 供	1. 地也 (1) 具面 (2) 上面 (2) 上面 (3) 是 (3) 是 (4) 是 (4) 是 (5) 是 (5)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7) 是 (6) 是 (7)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 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 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 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 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 (二)依國家公園大土地。 (三)依國家公園管理機關。 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 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	24	4. 目前臺南市國土計畫尚未公 告實施,以上各種定義皆不 夠明確且難以依循,倘均將 其歸類為農業用地,易衍生 申請人及審查單位之執行疑 義。
用之土地。 (四) 依國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 分區內所論定之農業生產用 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 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 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六、農業經營者:指經營農業之自然 人、法人、機關(構)或非法人 之團體。		
十盆地朋友制机山工业康及尼班上后	1. 環境與社會檢核 2. 嘉優先生 2. 惠優先生 2. 惠優先生 2. 惠優先生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同須力司及番笪作業安點 (3) 對於生能環培承裁力、野生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 東京軍職或非營利組織等 大學學者, 其會總人數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邀集專家及學者共同研議, 並劃設選定審查委員會」 「地面光電審查委員會」 「地面光電審查委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公告「嘉義業」 「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地面光電發展潛力區及生態 資料庫) 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生態 表對學園應依職權或是數是數學,數學 ,數學與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1. 2. 3. 4. 4.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 地面等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